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推荐威海西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的

推荐报告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ZHONGTAI SECURITIES CO.,LTD

二〇二四年五月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推荐威海西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的推荐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公众公司办法》）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下发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以下简称《挂牌规则》），威海西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立股份”“公司”“股份公司”）就其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事宜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批准，与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泰证券”“主办券商”或“我公司”）签订了《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并拟向全国股转公司提交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

根据全国股转公司发布的《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以下简称《调查指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推荐挂牌业务指引》（以下简称《挂牌业务指引》），我对西立股份的财务状况、持续经营能力、公司治理和合法合规事项等进行了尽职调查，对西立股份本次申请进入全国股转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出具本报告。

一、主办券商与公司之间的关联关系

主办券商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如下关联关系：

（一）主办券商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

（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主办券商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

（三）主办券商的项目组人员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拥有公司权益、在公司任职等情况；

（四）主办券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五）主办券商与公司之间的其他关联关系。

二、主办券商尽职调查情况

中泰证券推荐西立股份挂牌项目组（以下简称“项目组”）根据《挂牌规则》《调查指引》《挂牌业务指引》等的要求，对西立股份进行了尽职调查，调查的主要事项包括公司的基本情况、历史沿革、独立性、关联交易、同业竞争、规范运作、持续经营、财务状况、发展前景等。

项目组与西立股份董事长、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部分员工等进行了交谈，并同公司聘请的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交流；查阅了公司章程、三会（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记录、公司各项规章制度、会计凭证、会计账簿、审计报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资料、纳税凭证等；了解了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内控制度、规范运作情况和发展计划。通过上述尽职调查，中泰证券出具了《关于威海西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尽职调查报告》（以下简称“《尽职调查报告》”）。

三、主办券商立项、质量控制、内核等内部审核程序和相关意见

（一）立项程序及立项意见

2023年7月25日，项目组对西立股份项目尽职调查后提交了立项申请材料，中泰证券投资银行业务委员会质控部（以下简称“质控部”）于2023年8月15日审核通过了西立股份的立项申请。

（二）质量控制程序及质控控制意见

2024年3月18日，西立股份项目组向质控部提交了推荐挂牌材料质控审核申请。质控部对提交的推荐挂牌申请文件、尽职调查工作底稿进行了审核。结合项目组整改情况及重点关注问题落实情况，质控部于2024年5月11日出具了质量控制报告。

质控部经审核认为，西立股份项目组已履行了基本尽职调查义务，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和中泰证券关于尽职调查底稿的验收要求；质控部对西立股份项目工作底稿予以验收，并同意向内核机构提交挂牌申请文件。

（三）内核程序及内核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印发的《证券公司投资银行类业务内部控制指引》及中泰证券制定的《非上市公众公司推荐业务内核工作规则》，中泰证券投行类业务内核委员会证券发行内核小组（以下简称“证券发行内核小组”）和证券发行审核部作为非上市公众公司推荐业务的内核机构，对西立股份推荐挂牌项目履行了以下内核程序：

1、证券发行审核部审核

2024年4月28日至2024年5月16日，我公司证券发行审核部组织相关审核人员对西立股份项目组提交的内核申报材料进行了审核。

2、内核小组审核

（1）内核小组会议时间、地点及召开方式

2024年5月21日，证券发行内核小组在济南市经七路86号证券大厦25层会议室以现场及电话会议方式召开证券发行内核小组2024年第16次会议。

（2）出席会议的证券发行内核小组成员

出席（含委托出席）西立股份推荐挂牌项目的证券发行内核小组成员（以下简称“内核委员”）有：王志敏、贾兆辉、潘世海、迟元行、高骛旻、王国良、刘志慧，共7人。

（3）内核会议表决结果

西立股份推荐挂牌内核委员对西立股份项目组提交的推荐西立股份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申请文件进行审核，证券发行审核部根据出席（含委托出席）会议的内核小组成员的审核意见形成《关于推荐威海西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项目的内核意见》。

3、内核机构对内核会议落实情况的补充审核

2024年5月24日至2024年5月28日，证券发行审核部依据《公众公司办法》《挂牌规则》《挂牌业务指引》等对西立股份项目有关内核反馈意见的答复、更新的申报文件进行了审核，并将内核反馈意见的答复、更新的申报文件及《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内核机构关于项目组对威海西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内核会议落实情况的补充审核意见》向出席（含委托出席）会议的内核小组成员进行了确认。

4、内核会议最终表决结果

与会内核小组成员认为：申报项目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等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形成意见如下：

（1）项目组已按照尽职调查工作的要求对西立股份进行了尽职调查；

（2）西立股份拟披露的信息符合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系统有关信息披露的规定；

（3）西立股份符合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

（4）同意推荐西立股份股票挂牌。

四、公司符合《挂牌规则》规定的公开转让并挂牌条件

根据中泰证券项目组对西立股份的尽职调查情况，中泰证券认为西立股份符合全国股转公司关于进入全国股转系统所规定的公开转让并挂牌条件：

（一）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条的说明

1、公司是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不低于 500 万元

2004年11月24日，自然人连立民、李淑侠、李虎、黄俐共同出资50.00万元设立公司前身，即威海西立电子有限公司，并取得威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022年9月30日，威海西立电子有限公司以经审计的截至2022年5月31

日的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变更后的公司名称为“威海西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股本总额为 3,000.00 万元。

因此，公司符合“是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不低于 500 万元”的条件。

2、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公司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股东的出资资产、出资方式、出资程序及历次股权转让等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股东不存在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不适宜担任股东的情形。公司股权结构清晰，股东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权属分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或控制的公司股份不存在可能导致控制权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公司符合“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的条件。

3、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公司能够根据《公司章程》的要求按期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根据三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提前发出通知召开会议、审议相关报告和议案；公司根据《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规定，对公司经营计划、经营战略、关联交易等事项进行审查，按照规定的审批权限对相关事项进行审核，公司管理层能够在董事会的领导下，执行股东大会、董事会制定的计划，履行各项职责。

（1）股东大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自股份公司成立以来，股东大会依法履行了《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所赋予的权利与义务。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召开股东大会，对《公司章程》的制定和修改、董事与监事的任免、主要管理制度的制定以及进入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采用集合竞价转让方式的决策等重大事宜，进行了审议并作出了有效决议。

（2）董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设立董事会，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 1 名。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公司制订了《董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权利。公司按照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召开董事会。公司董事会运行规范，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对公司生产经营方案、管理人员任命以及基本制度的制定等事项进行审议并作出了有效决议；同时，对需要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按规定提交了股东大会审议，切实发挥了董事会的作用。

（3）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除职工代表监事 1 名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外，其余 2 名监事由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公司监事会设监事会主席 1 名。监事的任期每届为 3 年，监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公司制定了《监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规范运行。公司监事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权利。自股份公司成立以来，监事会运行规范，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重大生产经营决策，重大投资等事宜实施了有效监督。

（4）职工代表监事履行责任情况

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了职工代表监事，职工代表监事符合《公司法》的任职要求，能够勤勉尽责遵守监事会议事规则，能按照要求出席相关会议，并切实履行相关权利义务。公司的职工代表监事能够切实代表职工的利益，积极发挥监督的职责，维护公司职工的权益。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关联交易未及时履行审议程序的情形。对该事项，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已经进行了补充确认，上述瑕疵已经整改规范。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三会有序规范运作。公司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能各尽其责，履行勤勉忠诚的义务，未发生损害股东、债权人和其他第三人合法权益的情形。

因此，公司符合“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的条件。

4、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公司成立于 2004 年，自成立以来始终专业从事特种车辆行车/驻车自发电系统和相关关键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主要产品包括行车/驻车自发电系统及其关键零部件稀土永磁发电机、发动机转速自适应装置、车辆动力取力装置和车辆自发电智能控制器等，产品大量配套于一汽、东风、中国重汽、北奔重汽等系列底盘改装的各型特种车辆。

公司在行车/驻车自发电系统领域深耕多年，目前已完成了车辆自发电系统所有核心部件的自主研发和产品系列化。经过 20 年的发展和市场培育，公司拥有目前业内领先的车辆自发电系统生产技术、完善的质量管理体系和安全生产标准管理体制，以稳定的产品质量、齐全的产品品类、优质的客户服务，与国内多家总装单位建立合作关系。公司“专用车辆取力与数字调速控制系统”、“车辆自发电智能控制器”已通过山东省科技厅科技成果鉴定，“第二代行车与储能一体化自发电系统”在多个军工集团下属研究所研制的新型特种车辆实现批量装车应用。

公司产品及生产工艺不属于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所规定的限制类或淘汰类产业范围。根据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部门于 2023 年 1 月 31 日发布的《山东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3 年版）（鲁发改工业〔2023〕34 号），公司所处行业及主要产品不在两高范围之内。

营业收入方面，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定的财务数据，2022 年度、2023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 5,328.92 万元、6,766.55 万元，其中，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重均在 96%以上，公司主营业务明确，且报告期内主要业务未发生变更。

因此，公司符合“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的条件。

5、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2023 年 8 月，公司与主办券商中泰证券签署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中泰证券同意推荐西立股份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

统挂牌并持续督导。

中泰证券已经完成尽职调查和内核程序，对公司是否符合挂牌条件已经发表了独立意见，并出具推荐报告。

因此，公司符合“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的条件。

（二）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一条的说明

公司近两年主营业务没有发生变更，公司主要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公司，在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过程中，公司按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股，没有改变历史成本计价原则。

因此，公司存续时间可自有限公司成立之日起，即 2004 年 11 月 24 日起连续计算，公司符合“持续经营不少于两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的条件。

（三）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二条的说明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注册资本为 3,000.00 万元，均已足额缴纳。

公司股东的出资资产、出资方式、出资程序等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日，公司共有股东 6 名，股东符合适格性的相关要求，不存在依法不得投资公司的情形。

公司股权权属明晰，实际控制人连立民、李淑侠持有或控制的股份不存在可能导致控制权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四）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三条的说明

公司报告期内共有 1 家控股子公司，无参股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增资和转让行为，且在报告期内注销。公司历次增资和转让行为，均按照《公司法》等的相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股东（大）会审议等内部决议程序、外部审批程序，相关程序合法合规。

公司不存在擅自公开或变相公开发行证券且仍未依法规范或还原的情形。

（五）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四条的说明

公司自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已建立健全了包括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在内的公司治理组织机构。依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系统相关规定，制定完善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明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职责，以及召集、召开和表决等程序，规范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运作机制，并得到有效执行。

公司制定的《公司章程》明确了公司与股东等主体之间的纠纷解决机制；公司制定的《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投资者关系管理、关联交易管理等进行了规范，能切实保障投资者和公司的合法权益。

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日，公司共有董事 5 名、监事 3 名（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1 名）、高级管理人员 4 名，均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的规定选聘，相关人员具备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或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资格。

（六）公司不适用《挂牌规则》第十五条的说明

公司未设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七）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六条的说明

公司主营业务为特种车辆自发电系统及其关键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车辆自发电系统、稀土永磁发电机、发动机转速自适应装置、车辆动力取力装置及车辆自发电智能控制器等。

通过取得公司及相关主体出具的征信报告、无违法犯罪记录、访谈记录以及公司所在地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等，并登录相关网站查询相关公开信息等，公司及相关主体不存在以下情形：

1、最近 24 个月以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行为被司法机关作出有罪判决，或刑事处罚未执行完毕；

2、最近 24 个月以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

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3、最近 12 个月以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

4、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5、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且尚未消除；

6、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被全国股转公司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且市场禁入措施或不适格情形尚未消除；

7、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八）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七条的说明

公司已设立独立的财务部作为财务机构，截至报告期末，财务部共有财务人员 5 名，同时分别设置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一名、会计机构负责人一名，公司财务部门能够独立开展会计核算、作出财务决策。

报告期内，公司建立健全了内部控制制度且得到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表的可靠性。公司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公司提交的财务报表截止日为 2023 年 12 月 31 日，不早于股份有限公司成立日。

（九）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八条的说明

公司主营业务系特种车辆自发电系统及其关键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5,119.43 万元、6,735.62 万元，占当期营

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96.07%、99.54%，公司主营业务明确。

公司具备开展业务所必需的各项资质，具有独立的采购、销售及服务体系等。公司拥有与各业务相匹配的关键资源要素，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十）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九条的说明

公司拥有独立的采购、销售及服务体系，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公司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分开。

公司建立健全了《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制度，相关制度对关联交易审议程序等进行了明确，以确保相关交易公平、公允。报告期内，公司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对发生的关联交易履行审议及补充审议程序。同时，为规范关联交易情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关于减少或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资金占用情形。同时，为了进一步完善公司内控，避免出现资金占用情形，公司制定并通过了《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建立了资金占用防范和责任追究机制，防止不当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的情形。公司实际控制人出具了关于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函。

（十一）公司不适用《挂牌规则》第二十条的说明

公司持续经营时间未少于两个完整会计年度。

（十二）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二十一条的说明

公司最近一年末，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每股净资产为 5.14 元/股，不低于 1 元/股。

公司最近两年，即 2022 年度、2023 年度，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1,281.48 万元、2,010.23 万元，符合“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不低于 800 万元，或者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

于 600 万元” 的规定。

（十三）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二十二条的说明

公司主要业务是特种车辆自发电系统及其关键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行业分类，公司属于“C 制造业-C38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C389 其他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C3899 其他未列明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均属于鼓励类产品。

所属行业或所从事业务不存在以下情形：

- 1、主要业务或产能被国家或地方发布的产业政策明确禁止或淘汰的；
- 2、属于法规政策明确禁止进入资本市场融资的行业、业务的；
- 3、不符合全国股转系统市场定位及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十四）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四章信息披露要求的说明

公司已按照《挂牌规则》第四章信息披露要求，以投资者需求为导向，结合自身情况及所属行业特点、发展趋势，按照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要求，编制《公开转让说明书》等文件，并已充分披露相关信息。此外，公司存在豁免披露事项，公司已依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查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关于豁免信息披露的要求申请了豁免披露与军工业务相关的资质证书、与军品有关的客户、供应商名称、与军品有关的研发项目等信息。

五、公司的主要问题和风险

（一）涉密信息脱密披露和豁免披露影响投资者对公司价值判断的风险

公司主要从事军品业务，部分生产、销售和技术信息属于涉密信息，不宜披露或直接披露。根据《军工企业对外融资特殊财务信息披露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部分涉密信息采取脱密处理的方式进行披露，部分无法进行脱密处理或者进行脱密处理后仍存在泄密风险的信息，在取得国防科工局批复同意后豁免披露。根据上述规定及国防科工局批复，公司豁免披露军工业务资质证书具体信息；并根据《军工企业对外融资特殊财务信息披露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五条的

规定，采取代称、打包或者汇总等方式，对公司军品名称、型号、规格及类别，军品产能、产量和销量，涉军供应商及客户名称，重大军品合同等信息脱密处理后对外披露。投资者将因上述涉密信息脱密披露或豁免披露而无法获知公司的部分信息，可能影响其对公司价值的判断，造成其投资决策失误。

（二）宏观环境变化风险

公司产品主要应用于我国国防军工装备领域，因此，公司的产品需求受国家国防预算开支的影响较大，而国家的国防预算开支又受经济形势、国防政策及国际局势、地缘政治等宏观环境因素的影响。目前我国军队对于武器装备的采购量和升级换代需求仍然较大，军工自主可控政策需求日趋明显。但未来若宏观环境及国家国防政策发生变化，导致国家削减国防支出、减少对武器装备的采购需求，则可能对国内军工装备及其配套产业链的相关企业产生不利影响。

（三）军队客户订单采购的波动风险

公司主要产品的最终客户为军队，军方采购具有计划性较强、项目周期较长的特点。报告期内公司业绩增长较快，主要是由于公司通过前期较长时间的研发、试制，相关产品逐步完成产品定型，开始进入军方规模列装采购阶段。但由于公司产品的销售受到军方采购需求的限制，如军方采购计划发生变化，公司的产品销售将受到较大影响，导致公司的营业收入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四）技术研发及市场拓展不及预期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集中于车辆自发电系统及其零部件，产品结构相对单一，在一定程度上限制了公司业务的持续增长空间。因此，为保持行业地位和竞争优势，未来能够持续获取业务订单，公司始终重视技术研发和市场拓展，并正在进一步研发开拓新能源多源互补型发电、分布式储能技术，以打造车辆自发电及储能一体化产品体系。由于我国的军品研发有着严格的试验、检验要求，一般需要经过立项论证阶段、方案设计阶段、样机研制阶段、鉴定或定型阶段等步骤，从立项研制到设计定型的时间跨度存在不确定性。另外，公司预研新产品存在一定风险，如果某些新产品的研发周期过长，或者预研的新产品未获得军方立项、鉴定或定型，则可能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及整体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五）税收政策风险

企业所得税方面，公司已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适用 15%的企业所得税率。按相关规定，高新技术企业资质需定期复审。若公司将来不再符合税收优惠条件，或国家调整相应税收优惠政策，可能会对公司的业绩造成负面影响。

（六）军品审价对公司盈利造成波动的风险

公司部分军品销售合同约定的产品价格为暂定价，最终销售价格可能受下游客户军方审价影响有所变化。公司针对上述业务，在符合收入确认条件时按照合同暂定价确认收入，后续如有受下游客户军方审价影响调整产品价格的情形，公司按照相关补充协议的价格调整当期营业收入。报告期内，公司尚未发生因军品审价调整收入的情况，若公司下游客户后续确定的公司产品最终价格与产品暂定价差异较大，可能导致公司未来收入及业绩发生较大波动的风险。

（七）应收款项余额较高导致的坏账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分别为 4,088.14 万元、7,320.06 万元，应收票据账面余额分别为 357.00 万元、610.20 万元，合计占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8.97%、42.31%，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3.42%、117.20%。应收款项期末余额较高，系因部分客户与公司在合同中约定按军方单位付款进度支付公司货款，回款周期较长，占用公司营运资金较多，给公司带来了一定的资金压力。若未来最终用户付款进度变慢，则公司存在因货款回款不及时甚至无法收回导致公司产生坏账的风险。

（八）存货余额较大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存货账面余额分别为 3,904.38 万元、4,461.41 万元，占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5.44%、23.80%，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162.42%、150.62%，存货余额较高，较高规模的存货余额将占用公司较多流动资金，公司如不能有效进行存货管理，将可能导致公司存货周转能力下降，流动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若未来因市场环境发生变化或竞争加剧导致存货跌价或变现困难，公司经营业绩可能受到较大不利影响。

（九）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持续为负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335.61 万元、-724.59 万元，最近两年持续为负。如未来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负的情况仍出现并持续，公司营运资金紧张的局面可能会进一步加剧，从而对外部融资产生更大的依赖，进而可能会对公司业务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十）特殊投资条款未解除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连立民、李淑侠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对赌协议，该协议存在股份回购条款，具体内容参见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之“（五）其他情况”之“2、特殊投资条款情况”。涉及回购股份数量为 3,103,45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10.34%，涉及回购初始金额为 3,000 万元，如果发生股份回购条款中的情况，公司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可能需要履行回购义务从而导致现有股东持股比例发生变化的风险。

（十一）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连立民、李淑侠，二人为夫妻关系，合计持有公司 89.66% 表决权的股份，连立民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李淑侠担任公司的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本次公司挂牌后，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股权比例仍然较高，实际控制人控制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能够实际支配公司的经营决策。公司存在实际控制人利用控股权和主要决策者的地位对公司不当控制，从而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风险。

（十二）公司治理风险

公司于 2022 年 9 月由西立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设立后，建立健全了公司治理结构，完善了现代企业发展所需的内部控制体系。但是，由于股份公司成立的时间较短，各项管理、控制制度的执行尚未经过较长经营周期的实践检验，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体系也需要在生产经营过程中逐渐完善；同时，随着公司的快速发展，经营规模不断扩大，对公司治理将会提出更高的要求。因此，公司未来经营中存在因内部管理不适应发展需要而影响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的风险。

六、主办券商对公司的培训情况

我公司自担任西立股份主办券商以来，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主要人员，采取自主学习及集中学习相结合的模式，对相关人员进行培训。

自主学习方面，项目组通过将全国股转系统下发的相关规章制度汇总整理，并由公司统一向相关人员转发，由其利用空余时间进行学习，以便了解全国股转系统在公司治理、内部控制、信息披露等各方面的要求。

集中学习方面，项目组通过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对主要人员进行相关规章制度的讲解并现场答疑，以便加深理解，进一步提高规范运作意识。

我公司在担任西立股份主办券商期间，将进一步通过各种形式对公司主要人员进行持续培训，切实履行好主办券商相关职责。

七、关于本次推荐挂牌不存在未披露的聘请第三方行为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关于本次推荐挂牌业务：

（一）主办券商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各类第三方机构和个人等相关行为。

（二）公司除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

八、关于对公司在册股东是否履行基金备案程序的核查意见

通过查阅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名册、与公司现有股东进行访谈等方式，对公司在册股东是否需履行基金备案、登记等程序进行核查。

经核查，公司股东威海创新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系私募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且已履行备案或登记程序，具体情况如下：

威海创新投资有限公司为私募投资基金，其已完成私募基金备案（备案编号为SD5675），其管理人烟台红土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P1010682）。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为私募股权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P1000284；同时也为私募基金，基金编号SD2401。

九、结论形成的查证过程和事实依据

项目组针对上述结论形成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查证过程：

（一）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进行访谈、问卷调查，取得出具的承诺函、征信报告、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等，登录公开网站查询相关失信惩戒信息等，对公司关联方情况，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合法合规情况等进行了核查；

（二）查阅公司章程、三会（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记录、公司各项规章制度、会计凭证、会计账簿、审计报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资料、纳税凭证等；

（三）查阅公司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资料，核查公司历次增资、股权转让等情况；

（四）对公司法人股东、自然人股东进行访谈或问卷调查，对其出资情况、股东适格性、所持公司股份权利受限情况进行核查；

（五）与公司各主要部门人员沟通，获取部分重要销售、采购合同等，了解公司业务开展情况；

（六）查阅公司取得的各项资质、许可等，对其依法依规开展生产经营活动，是否具备开展业务所必需的资质、许可或特许经营权等进行核查；

（七）获取公司组织架构图、员工花名册、资产台账、银行账户信息等，对公司包括财务部在内的各业务部门设置情况，公司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独立情况进行核查；

（八）获取报告期内关联交易信息，对关联交易审批履行情况、关联交易的合理性及必要性等进行核查。同时，由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关于减少或规范关联交易、关于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函；

（九）获取报告期内公司财务数据、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对照《挂牌规则》，对公司是否符合公开转让并挂牌条件进行核查；

（十）查阅公司财务账簿记录、与董事会秘书沟通等，对公司是否聘用除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的第三方进行核查；

（十一）获取相关登记、备案资料或登录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对公司股东中的私募基金、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备案情况进行核查；

（十二）履行的其他必要核查程序。

项目组通过以上查证过程，获取了包括不限于以下事实依据：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的访谈记录、问卷调查表、声明及承诺、征信报告、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的网络查询记录；公司法人股东、自然人股东访谈记录、问卷调查表；公司关联方清单；公司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资料；公司历次验资报告；三会（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资料；相关会计凭证、纳税凭证；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公司各项规则制度；部分重要销售、采购合同；公司各项资质、许可等；员工花名册；资产台账；银行对账单；关联交易合同、评估报告等资料；私募基金、私募基金管理人股东登记、备案信息。

十、推荐意见

参照《公众公司办法》《挂牌规则》及《挂牌业务指引》等相关文件，中泰证券内核机构对威海西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项目进行了审核，表决通过推荐威海西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

审计截止日后，公司生产经营的内外部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经营状况未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公司符合公开转让并挂牌条件。中泰证券同意推荐威海西

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

（本页无正文，为《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推荐威海西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的推荐报告》之签章页）

